#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陆油油	服務機關	1.外交部			職稱	1.委員
<b>中和八姓石</b>	宋廷中	刀又 4万 4 7 7 7 7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	2.			40人1号	2.
香む	. 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未	天成年-	子 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調	姓	名
配偶		邱佳慧		長女		陳○柔	

## (一) 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	土	地	坐	落	面 和 (平方公尺	積 (2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7	桃園縣蘆竹鄉	羊稠段 5	520 地號		3,541.	.04	10000分之 59	陳建仲

#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桃園縣廊	蓋竹鄉羊稠段建	生號 4127		128.94	全部	陳建仲
桃園縣區	蓋竹鄉羊稠段建	基號 4157(共用部	3分)	590.11	10000分之402	陳建仲
桃園縣廊	蓋竹鄉羊稠段建	<b>は號 4162(共用</b> 部	3分)	1,908.04	10000分之210	陳建仲
桃園縣廊	蓋竹鄉羊稠段建	基號 4165(共用部	3分)	2,423.78	1000 分之 60	陳建仲

#### 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## (三) 汽車

禾	<b>重</b>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月	客車		1998				1AZ31	500	00		邱佳慧		
力	客車		1497				X500	000	$\supset$		陳建仲		

#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#### (五) 存款(總金額: 100,602.64 元)

#### 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

15	vica:	355°	17.1	<u></u>	ا.د	_		tale.		LH	4			,,	金				額
種	類	幣	別	仔	於	C	7	機		構	户			名	折台	<b>全新</b>	台	幣價	額
り座江草	阳大学	立二十四4	-H+#W	小下雨巴瓜	⋪⋥	光和	—— ⁄=				€17.4±	非非	;				4	,52	3.5
外匯活其	5月1千永人	新加坡	权符	兆豐國	宗 읩	未班	1 J				邱佳	:忌				1	00,	602	.64
(六)外	幣(指羽	見金或	旅行支	:票)(總	價額	頁:		ý	元)										
幣	別	所	有	. ,	金	<u>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			客	頁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未達申韓	8標準																		
	價證券 股票(			、债券, 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!價額:					元)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製	数 票	偛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日	Ή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	總價額	<b>{</b> :	元	.)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妻	) 票	重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E	<u>′</u>																		
3.	債券(	總價額	<b>(</b> :	元	.)			•							•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其	と 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日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<b>育</b> 價證	券(總/	價額:	•	元	:)				<u> </u>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婁	数 票	臿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E	<u></u>																		

# (八) 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(九) 債權(總金額: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本欄空	É											

## (十) 債務(總金額: 6,669,059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一般貸款	,	陳延	赴仲		高雄鈍	限行台北分	分行					5,526,460

		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27號1樓	
一般貸款	次 陳建仲	台灣土地銀行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路 2 段 37 號	1,142,599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机	空白	1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建仲 申報日期: 96年11月26日